

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贷款展期情况概述

2017年7月11日，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郑银保字第09120170010150861号），担保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。同日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55号），借款金额：600万元，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；及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郑银流借字第01120170010196860号），借款金额：900万元，期限为2017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10日。

公司现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对上述贷款办理展期，拟申请展期12个月，具体期限以银行核准为准。本次贷款，公司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、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07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

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贷款展期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贷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贷款展期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展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展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07月10日